湖南省地方标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

编制说明

一、任务由来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农田水利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组织制定"。结合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要求，受湖南省水利厅的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承担标准的主要研究制定工作。

二、标准制定目的与意义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农业发展所需最基础的水利工程，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抗御水旱灾害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中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一号文件的出台，湖南省也出台了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相关文件，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对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愈发明显。湖南省当前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入不断加大，工程项目也越来越多，但由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有它的特殊性，即量大、面广、项目多、规模小，并且分布范围十分分散，这给建设管理工作带来了相当的难度。因此制定适合湖南省具体地方特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可以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统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验收内容和要求，确保质量和安全、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简化验收程序、规范验收方法、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工程效益等，为此类工程的施工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需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检验评定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二）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必须符合当前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为小

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验收工作提供指导作用。

（三）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对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分类及不同阶段工程验收内容的要求进行明确，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及较强的操作性，便于此类工程的施工验收工作有序进行。

四、标准编制依据

在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标准的起草规则遵循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要求，主要参考的标准有：

SL/T 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GB/T 50203-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205-2001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51033-2014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50769-2012 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

SL/T 317-2015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SL/T 703-2015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SL/T 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T 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T 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SL/T 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T 634-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T 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T 637-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DB43/T 876-2014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标准编制过程

地方标准《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任务下达后，为保证该标准

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编制组首先在广泛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内相关规程规范和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联络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深入调研听取其对标准编制的建议，并多次召开编制讨论会、意见咨询会，经过多次的深入探讨及修改，制定了本标准讨论稿。

2016 年 11--12 月，确定了参加起草编制的单位和人员，成立编制组，开始启动标准制定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的任务与目标，明确了标准制定的方法与思路，编制组成员查阅的文献主要有：国家和省内的法律、法规，国内相关的标准文本，中央与省内相关的政策文件。

2017 年 1--4 月，项目编制组通过组织座谈会、咨询会、外出考察调研等方式，根据了解的有关单位部门现行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验收制度办法以及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现有经验，并通过资料分析，系统研究，拟定了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本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对标准的主要提纲进行明确。

2017 年 5--7 月，项目编制组通过整理前期收集获得的相关资料以及专家反馈意见，结合我省具体实际情况对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的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完善了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内容，并根据编制大纲完成本标准初稿。

2017 年 8 月，项目编制组在长沙邀请相关主管部门领导、行业相关公司企业技术负责人、相关水利单位技术专家召开技术咨询会，会议上各位领导专家结合其在工作中遇到的目前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存在的问题及总结的相关工作经验系统性针对性的对本标准的相关内容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与意见。会后根据各位领导专家的建议，项目编制组对标准的一些内容与指标进行了修改调整。

2017 年 8--9 月，项目编制组赴郴州市进行考察调研，全程参与由郴州市水利局组织的针对郴州市北湖区、桂东县、安仁县、桂阳县、宜章县等 5 个有代表性的区县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验收考评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编制组详细通过工程建设实地调研、查阅工程建设质量检验与评定及验收相关资料、听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汇报、与基层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考察了解了当前我省基层第一线小农水工程建设具体情况，通过此次调研考察项目编制组收集了大量有关小农水工程建设的第一手资料与信息，结合分析基层一线小农水工程验收的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项目编

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完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2017 年 10 月，项目编制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至水利厅农水处，农水处将征求意见稿发放至省内各地市州小农水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同时项目编制组也自行联系了行业相关企业、专家进行了修改意见的征集。

2017 年 11--12 月，项目编制组根据收集的各单位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了认真的整理与归纳，对于有针对性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逐一采纳，并根据采纳的意见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8 年 1 月，标准编制主编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来自湖南省水利厅、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疏浚公司、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长沙市水务局以及标准编制参编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湖南宏禹工程集团公司、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家出席会议。期间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各位专家结合自身多年相关从业经验从不同的角度对标准的编制提出众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2018 年 1--2 月，在专题会议召开之后，项目编制组召集各参编单位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详细讨论标准修改情况，在充分梳理吸收各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项目编制组再次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18 年 3 月，项目编制组赴浏阳市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参加会议的有浏阳市水务局、国土局、财政局、农业局、质检站的相关领导及技术专家，会议上项目编制组与他们就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他们在会议上指出了目前小农水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一些困难与问题，同时对标准相关内容的编制提出了相关建议。调研之后项目编制组采纳了浏阳市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对标准部分内容细节进行了修改调整。

2018 年 4 月，项目编制组根据历次会议收集的专家意见及调研情况汇总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依照 GB.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

的有关要求，以及编制目的和原则，拟定以下结构框架和主要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建设单位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项目验收等 8 个章节以及 11 个附录。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验收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建设单位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项目验收等。

本规程适用于中央及地方（省、市、县）财政补助或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其它由集体、个体、群众投资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三）术语和定义

根据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具体特点，明确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项目验收等的定义。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1）基本规定

工程项目验收分类及要求主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实际特点，并采纳参考众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确定，同时借鉴参考《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部分工程验收原则。

（2）建设单位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中关于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的基本要求、进行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内容及基本程序主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的实际要求，结合目前基层一线实际操作流程，并采纳参考众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后进行确定，同时借鉴参考《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部分内容。

（3）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中一般规定的基本要求，竣工验收自查应包括的主要内容以及进行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及基本程序主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的实际要求，结合目前基层一线实际操作流程，并采纳参考众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后进行确定，同时借鉴参考《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和《水利水

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部分内容。

（4）工程移交及遗留问题处理

本部分内容根据考察调研收集的地方上目前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的相关资料，结合考虑专家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建议意见进行确定，同时借鉴参考《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中部分内容。

（5）项目验收

主要借鉴参考《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2012）相关内容进行确定。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的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水利部部水利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的综合研究和系统分析工作，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中所涉及的水利、农业、国土、农开、发改等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为标准编制奠定了基础。其中重点参考了《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节水灌溉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69》、《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1033）》、《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等标准

八、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见附件 1

九、实施本标准效益分析

实施本标准，能对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通过完善规范小农水工程验收内容，可通过完善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管理程序，能够明确各级责任、明确验收条件、确定整改措施，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的目的，并以此为依托建立和健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机制，推动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快速发展，解决基层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紧迫的农田水利难题，确保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使其能长期、充分地发挥功能效益，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为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全面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基础。

附件 1

湖南省地方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验收规程
归口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		

意见分发与回收情况	单位	政府部门	行业协会	企业	科研机构	检测机构	认证认可机构	消费者代表
	发出份数	13	—	2	—	—	—	—
	收回份数	13	—	2	—	—	—	—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采纳/未采纳理由
1	封面	作为省里的地方标准，标题不需再提到“湖南省”	李江辉/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中心）	采纳
2	1	建议在工程适用类别范围中增加“扶贫”“社会融资”等分类。	钟汉东/南县水利局	部分采纳
3	1	建议在适用范围中增加千吨万人以下的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可参照本规程验收	刘光明/宜章县水利局	部分采纳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议只列入主要引用技术规范，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可不列入	宏禹公司	采纳
5	4.1	建议“法人验收”改为“实施主体验收”	刘晓英/湘潭市水务局	部分采纳。修改为建设单位
6	4.8	工程验收费用相关规定建议不写入规程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公司	未采纳
7	5.1	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建议修改为：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及外观。	钟汉东/南县水利局	未采纳。工程质量包括外观质量
8	5.2	验收工作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	江明/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	采纳

		备制造(供应)商的代表组成（每个单位代表人数不宜超过 2 人)。”未明确验收组成员技术要求与人数要求。	有限公司	
9	5.3	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多以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村组集体等新型主体为单位进行申报、实施及管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执业资格（建议法人、施工单位为村组或新型主体等单位时不做要求，但应熟悉工程建设情况的建设管理人)”	刘光明/宜章县水利局	部分采纳
10	6.3	“竣工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建议删除此要求	胡宏/常德市水利局	未采纳
11	5、6、7	建议对日数的限定应再斟酌，实际操作过程中，日期限定过多过严不便实际操作，有些地方可删除对期限的规定。	刘景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胡宏/常德市水利局	部分采纳
12	附录 A	验收应提供的资料目录应增补“施工单位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建设单位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 ”; “安全、技术鉴定报告”建议修改为“宜提供”或“根据需要提供”	永州市水利局	部分采纳
13	附录	建议取消“竣工证书颁发”，小农水项目都是比较细小的项目，以往通常未发竣工证书。	胡宏/常德市水利局	采纳
14	附录	建议增加完善验收的统一表格	刘晓英/湘潭市水务局	采纳
15	附录	小农水工程基本不涉及到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施，建议删除相应内容	李江辉/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中心）	采纳